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8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兼代 表 人 陳永田

選任辯護人 林明煌律師  
黃碧芬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 
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欄所載有關被  
告「超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超然營造  
工程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、誤算，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  
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 
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 
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欄原記載  
被告公司名稱為「超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查，被  
告公司名稱應為「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」，本件原判決之  
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欄所記載「超然營造  
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顯係「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誤  
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